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障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是指在公司经营生产活动中、发生或即将发生会明显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情形或事件时，本制度规定的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的制度，确保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六) 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包括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内部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负责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负有

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各自制定或建立相应的内部重大信息上报机制，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及时了解有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而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且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常规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事项中，第 2 项至第 4 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履行报告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1. 常规交易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所有事项；

3.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能对公司经营、控制权稳定、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六）其他重大事件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
5.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 股份变动（包括回购股份、吸收合并、股权激励及权益变动和收购）；
7.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七）重大风险事项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2.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 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9.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11.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2.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4.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5.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八）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

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其他再融资方案作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8. 生产经营情况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一个月内变动幅度达 50%以上等）；

9.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3.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5.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该控股股东应在就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之前，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该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该控股股东应在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裁定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第四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三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重大信息采取以下方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形式；
2. 电话形式；
3. 会议方式。

报告义务人应将与其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原件报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有责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公司有关人员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需履行会议审定程序的事项应立即报告董事长或监事会召集人，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临时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

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制度的管理协调部门，负责各方面报告的内部重大信息的归集、管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回答社会公众、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咨询（质询）等事宜，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向董事会的报告职责、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及对外公布。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派驻参股子公司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能及时上报的，公司将追究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已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

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